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2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全校团员青年：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授予校内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荣誉。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突出政治标准。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

第四条 注重结果运用。要把评选表彰工作当作对全体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形式来抓，要把挖掘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有机结合起来。

第五条 评选程序规范。要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

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参选的组织、个人应在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选，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参评。

第三章 评选表彰办法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改革成效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浙商大党〔2018〕26号）、《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浙商大党〔2018〕2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院团学组织改革。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和“全团抓学校”等工作部署，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

3.组织建设好。团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加强团组织联系青年、团工作覆盖青年效应；准确掌握所在学院团员青年的基本信息，全面把握团员青年的分布情况，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4.团员教育好。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坚持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聚焦团的主责主业，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

性，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活动开展好。认真担负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结合学风建设、挑战杯、文化艺术、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工作，有效指导学生组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6.工作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号召力，广大普通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1.支部班子好。支部班子配备整齐，分工明确，班团一体化改革较为完善，支委会成员政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2.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团员有效，理论学习、团日活动等常态化开展。“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使用，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团员档案完备，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3.活动开展好。按照“八条标准”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注重加强支部理论学习及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和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长期性品牌工作，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团支部工作有活力。

4.制度落实好。遵守并贯彻团章，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执行《浙江省高校团支部

团日活动八条标准》《浙江工商大学团支部工作手册》，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实践，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

5.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积极开展符合青年学生特点的学风建设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和文体活动。团支部在评选年度内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或团支部所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获评优秀主题教育活动。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学生的高度认可。

6.当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四星级及以上。

（三）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自觉维护网络文明，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爱校荣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无违纪违规行为。

5.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2017 年以后发

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完成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热爱青年学生、密切联系青年学生，针对本组织学生开展有效的服务和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学风建设活动，带领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显著，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大力弘扬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

3.工作能力过硬。熟悉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加所在团支部或团小组的组织生活。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4.敢于担当作为。认真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决议，积极配合并完成共青团的各项工作，履职担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成效明显。

5.工作作风优良。认真落实“青竹计划”团学骨干修身立德行动的各项要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在当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本人基本信息已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

第七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团组织、团

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组织或个人不得参评相关荣誉：

（一）近两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两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两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两年内组织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学生会组织改革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第九条 评选办法

（一）先进组织

1.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评选以当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计分细则》书面得分和“向党和青年报告”汇报得分合并计算作为综合成绩，每年度评选一定数量先进示范，经全校范围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共青团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奖由各基层团组织围绕当年度学校、团省委重点任务自行申报，每年度评选产生一定数量奖项（特殊情况可空缺）。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可以兼得此荣誉。

2.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由各基层团组织进行院内选拔并推荐一定数量团支部参加校级评审，每年度评选出五四红旗

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若干，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二）先进个人

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要坚持标准，坚持程序，以确保其先进性和典型性，其具体人数比例由每年度发布的通知确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各团组织评审，报校团委备案，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条 校团委一般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集中表彰，对受到表彰的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相关组织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第十二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相关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推报团支部的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三条 受到表彰的先进组织，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 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 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 非法离境的；

(七)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撤销先进组织、先进个人荣誉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被撤销荣誉的组织，收回其奖牌。对被撤销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每年定期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二级团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每年度通知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及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见每年度通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团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精神制定修订相应评选表彰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计分细则（试行）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计分细则（试行）

观测指标	得分项	计分细则	上限分
组织建设	1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 100%完成当年度团员发展名额，计 1 分； 2.28 周岁以下团员推优入党 100%使用“两个一般”原则，计 1 分； 3.规范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计 1 分；“对标定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计 1 分；	4
	2	1.规范召开学院团员代表大会，计 1 分； 2.除规定教学、不在校等重大事务冲突外，主要负责人参加校团委工作会议，计 1 分； 3.获评校级主题教育、思政微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希望杯”竞赛、大学生艺术节等组织工作奖等荣誉，每项计 1 分；	6
	3	1.落实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计 1 分； 2.在规定时间内智慧团建系统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完成率 100%，计 1 分； 3.有计划地开展当年度的院级团校工作，计 1 分； 4.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 100%由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计 1 分；	4
	4	1.推荐思政教师骨干到团中央或团省委借调或挂职 12 个月以上计 3 分；6 个月以上计 2 分； 2.推荐优秀青年博士教师到校团委担任兼挂职副书记，承担专项工作，每人每满 1 年计 1 分； 3.推荐辅导员、组织员到校团委兼挂职干部不少于 1 年，每人计 1 分； 4.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担任校团委兼职干部，同一个聘期内每人计 1 分；	6
思想宣传	5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在 95%及以上（5 分）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在 90%—95%（不含 95）之间（4 分）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在 85%—90%（不含 90）之间（1 分）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低于 85%（0 分）	5

	6	<p>1.推荐优秀学生入选省学联驻会主席，每人计2分；入选市学联主席或到省市级团委部门实习锻炼6个月以上，每人计1分；</p> <p>2.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计1分；</p> <p>3.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并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学习培训活动，计1分；</p> <p>4.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校级青峰班，并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学习培训活动，计1分；</p> <p>5.规范开展青峰学院班建设，按期开班、培养和结业计1分；</p>	6
	7	<p>1.团的工作获得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浙江教育报、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杭州日报等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刊发报道，经认定无误每项计1分；</p> <p>2.团的工作获得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等全国性网站主站及地方站，浙江在线、杭州网地方网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项计0.5分；</p> <p>3.团的特色品牌获得“学校共青团”“创青春”“青春浙江”“省学联抱抱团”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官方公众号刊发，经认定无误每项计1分；</p> <p>（注：同一新闻实践计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校级媒体、微博微信网站等转发不计算得分）</p>	6
	8	<p>1.荣获高校思政微课大赛以及经校团委推报其他宣讲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铜奖）计1分；</p> <p>2.经由校团委推报入选省级青年讲师团、理论宣讲团，每人单独计1分；</p> <p>（注：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当年度同一参赛人员就高加分）</p>	8
	9	<p>1.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国家级荣誉，每项计2分；</p> <p>2.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省级荣誉，每项计1分；</p> <p>3.学院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时上报专项主题教育活动相关材料，计1分；</p> <p>4.获评校级十佳优秀主题教育活动，每项计0.5分；</p>	5
学生科技	10	<p>1.经常性开展学生科技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希望杯”系列院赛，覆盖人数超过于学院人数15%，计1分；</p> <p>2.校“希望杯”青年创新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计1分，并完成初次结题率100%计1分；</p> <p>3.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计1分，并完成初次结题率100%计1分；</p> <p>（注：初次结题率为经过校外专家完成结题评审后，决议退回修改项目）</p>	5

	11	<p>1.荣获“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荣获主体赛国家级特等奖计 8 分，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4 分；主体赛省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荣获“揭榜挂帅”专项赛国家级插主计 8 分，特等奖计 6 分，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荣获“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专项活动国家级特等奖计 6 分，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专项活动省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2 分，银奖（二等奖）计 1 分，铜奖（三等奖）计 0.5 分；</p> <p>2.荣获“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计 8 分，银奖计 5 分，铜奖计 4 分，省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p> <p>3.经由校团委推报代表学校荣获团中央、团省委官方发布科创赛事，获评国家级特等奖、金奖计 3 分，省级特等奖、金奖计 2 分，其他奖项计 0.5 分；</p> <p>（注：1.同一项目参加同类赛事，就高分得分；2.多个单位共同推报项目，由排名第一单位出具证明分配得分）</p>	20
	12	<p>1.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完成系统有效报名项目超过 50 项，参赛人数均超过学生总数 30%，计 5 分；</p> <p>2.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完成打卡积分活动入围国赛直通车并获得国赛参赛资格，每项计 2 分；</p> <p>（注：本加分项从 2024 年起执行，逢偶数年“挑战杯”创业赛事。）</p>	8
校园文化	13	<p>1.经由校团委、美育工作部推报入选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类获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入选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作品类获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p> <p>2.获评校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类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p> <p>（注：经学院推荐的个人节目获奖，减半计入学院得分，当年度同一参赛作品就高加分。）</p>	5
	14	<p>1.获评“商大之星”、“商大之星”提名奖的学生所在学院，就高分计 1 分；</p> <p>2.获评校园提案大赛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p> <p>3.获评省级国家级模拟政协提案大赛优秀提案奖，每项计 1 分，其他级别获奖的每项计 0.5 分；</p> <p>4.经由校团委推荐，团学骨干入选年度上级组织开展的重要项目，或被授予相关形象大使、荣誉称号等，每人计 1 分；（注：2023 年重要项目参照：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火种采集、火炬手。）</p>	6

志愿服务	15	1.全体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将服务大于 20 小时纳入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计 1 分； 2.推荐学生成功报名“两项计划”志愿服务，计 1 分； 3.入选“两项计划”志愿者并到服务地报到，计 1 分； 4.推荐学生骨干入选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计 2 分； (注：第 4 项从 2024 年起执行)	5
	16	1.每年培育不少于 5 个项目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1 分； 2.每年推荐不少于 3 个项目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计 1 分； 3.获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金奖计 6 分，银奖计 4 分，铜奖计 3 分；省级金奖计 3 分，银奖计 2 分，铜奖计 1 分；市级、校级金奖计 1 分； (注：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当年度同一项目就高加分)	8
社会实践	17	1.全年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大于等于 60%，计 2 分； 2.不少于 30%团支部与社区基层团组织结对，每学年组织不少于 30%团支部和不少于 30%在校生参与社区实践，计 2 分； (注：加分项 1 和 2 从 2024 年起执行)	4
	18	1.与县市区及街道党团组织结对开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功结对 1 个单位计 1 分； 2.围绕推进青马工程，建设红色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习锻炼基地等，每 1 个计 0.5 分； (注：加分项从 2024 年起执行，结对数量按当年度计算，已签订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活动。)	8
	19	1.社会实践成果获评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发布国家级奖项，每项计 1 分； 2.获中青报等共青团系统组织国家级单项奖项，每项计 0.5 分； 3.获团省委学校部官方评选一等奖（其他最高奖等同），每项计 2 分；二等奖（其他次高奖等同），每项计 1 分；三等奖（其他次高奖等同），每项计 0.5 分； (注：多个单位共同推报获奖，由排名第一单位出具证明分配得分)	5

就业帮扶	20	1.完成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指标，确保结对学生落实就业，完成系统信息录入，计2分； 2.开展大学生就业引航，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就业引航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2%的学院学生参加政务实习，不少于20%的学院学生参与企业实习，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开展至少1场职场体验活动；学院基层团支部围绕就业引航计划，每学期开展1次实地走访活动、1次主题团日活动，计3分	5
	21	1.承办校级共青团促就业行动“千校万岗”专项招聘会，并在“青春浙商大”等官方媒体报道，每次计1分； 2.特色就业引航宣传作品被推荐至团省委学校部、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等微信公众号录刊，每次计1分； 3.基层就业帮扶典型案例获团中央表彰，每项计1分。 (注：以上工作案例或特色做法刊录与宣传思想不重复加分)	5
青年研究	22	1.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团中央青年研究课题，计3分； 2.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团省委青年研究课题，计1分； 3.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其他相关共青团工作或青年研究课题立项，省部级计2分，市厅级计0.5分 4.团的工作或团干部有关青年研究品牌获批校级及以上思政精品项目等立项，计1分； (注：加分项从2024年起执行)	5
学生会组织、 社团建设	23	1.每年向党组织专题汇报2次本学院研究共青团工作、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改革情况，每次计2分； 2.每年规范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计1分； 3.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100%落实成立功能型团支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会，计1分； 4.落实学生社团规范性管理，经常性开展风险排查，计1分；	5
	24	1.获评省级及以上活力社团、优秀校园活动等荣誉，每项计1分； 2.获评校级优秀学生会、优秀研究生会等荣誉，每项计1分； 3.获校级十佳社团、十佳社团活动等荣誉，每项计1分。	6
总分上限			150

注：该细则将在上级团组织每年发布年度工作重点后优化完善并发布最新版。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印发
